

共青团佛山市委员会

佛山市司法局

佛山市教育局

佛山市律师协会

文件

团佛联字〔2017〕49 号

关于开展 2017—2018 年佛山市“千名青年律师 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活动的通知

各区团委、司法局、教育局，各律师事务所，市学校线团工委，各村（社区）法律顾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团省委、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省律协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 2017—2018 年广东省“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活动的通知》（团粤联发〔2017〕57 号）文件精神。团市委、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律协等单位决定共同开展 2017—2018 年佛山市“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活动，扎实推进青少年普法宣传及权益保护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创新模式引入专业力量参与青少年普法宣传及权益保护工作，形成多部门齐抓、多力量并举、多资源并用的社会化青少年维权工作体系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格局，努力使青少年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自觉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活动主题

美好生活 与法同行

三、组织机构

共青团佛山市委员会

佛山市司法局

佛山市教育局

佛山市律师协会

四、活动时间

2017年12月—2018年12月

五、活动内容

发动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为服务村(社区)区域内大中小学校、高职中职院校分别开展不少于一场的青少年法律服务活动。同时，成立青年律师公益服务团、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志愿服务队，在全市范围内吸纳青年志愿律

师加入服务团队。组织青年律师公益团队成员重点对普法宣传较为薄弱的村(社区)大中小学校、高职中职院校开展青少年法律服务活动。

(一) 队伍组建。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参与佛山市“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活动，组织方将组建青年律师公益服务团、注册成立佛山市“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志愿服务队”，各区结合辖区实际情况成立分队。各区组织有专业水平的青年律师加入公益志愿者服务队伍，重点组织到各社区、学校进行普法宣讲、法律咨询、法律服务、模拟法庭、法律沙龙等项目，丰富青少年法律服务活动内容。

(二) 课件设计。围绕校园(培训)贷、校园欺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网络成瘾、青少年防范性侵自护、留守儿童自护、个案维权等主题开展课件设计大赛，组织优秀律师、专家学者共同参与课件设计，参赛者需将作品上交至工作人员指定邮箱 985806539@qq.com。主办方将组织各领域专家学者对作品进行评审，并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及表彰。

(三) 普法宣讲。结合十九大精神宣讲，围绕校园(培训)贷、校园欺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网络成瘾、青少年防范性侵自护、留守儿童自护、个案维权等主题，面向青少年开展普法宣讲。活动现场设置 12355 青少年综合服务热线、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青年之声”和“广东普法”微信公众号等元素宣传 KT 板或海报，并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品电子版另行下发)。各区可结合本区特色同场开展法律咨询、

法律服务、模拟法庭、法律竞赛、法律沙龙等项目，丰富青少年法律服务活动内容。

（四）法治大赛。举办全市法治宣传创意大赛，广泛征集以法治为主题的原创作品。作品形式为表情包、文字段子、H5 小游戏、微电影、微视频。作品力求主题鲜明、思想健康、形式新颖、艺术性强、体现青春气息。参赛者需将作品发送到指定邮箱 985806539@qq.com。作品上交后，将组织各领域专家学者对作品进行评审，并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及表彰。

（五）帮扶计划。各区组织青年律师公益志愿服务队伍对孤儿、流浪（乞讨）青少年、残疾青少年、离异家庭青少年、贫困青少年、服刑人员子女、留守儿童等弱势青少年群体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帮扶，深入各村(社区)为他们提供法律咨询与法律援助等相关服务，保障青少年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帮助他们获得更多基础法律知识，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六）培训督导。邀请优秀律师、专家学者组建普法宣讲导师团，根据各地区、镇、村(社区)法律顾问、青年志愿律师的培训需求，开展普法宣讲的专门培训。

六、荣誉奖励

（一）集体荣誉。对活动期间组织实施得力、表现特别突出的 10 所律师事务所，给予荣誉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

（二）个人荣誉。对活动期间表现突出的 10 名培训督导老师，给予荣誉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对活动期间表现突

出的村(社区)法律顾问或青年志愿律师,给予荣誉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在获得个人荣誉人选中好中选优,推荐参评全国和省“七五”普法先进个人。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各区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活动的重要性,制定普法宣讲总体规划,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经费保障,发动各区做好队伍组建、课件设计、培训督导、宣传发动等工作,主动及时与各类学校、村(社区)法律顾问及指定的志愿律师进行对接,明确分工、形成合力,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各区发动本地村(社区)法律顾问、青年志愿律师为服务村(社区)区域内大中小学校、高职中职院校分别开展不少于一场青少年法律服务活动。

(二) **注重结合、强化引导。**各区各单位要把法治宣传教育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提高青少年乃至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素养,引导青少年学法、知法、用法、守法。同时,在开展活动同时,注重推广 12355 青少年综合服务热线、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积极引导青少年依法合理表达诉求、维护自身权益,为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三) **注重总结、及时汇报。**各区团委、各律师事务所要及时做好活动规划及活动情况汇报,全面总结梳理活动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总结,连同活动统计表、图片、视频、课件、宣传报道等资料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前分

别报送至团市委、市律协工作人员邮箱。

附件：“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活动统计表

团市委联系人：欧春华 曹小雨

联系电话：0757-83281135

电子邮件：985806539@qq.com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北一路二座北侧佛山市志愿者联合会（邮编 528000）

市律协联系人：何家成

联系电话：0757-82069062

电子邮件：gdfs1x@126.com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5 号磐石大厦一座五楼（邮编 528000）



附件

“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活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时间	主题	律师	地点	内容	参加人数	佐证材料

共青团佛山市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